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规定时间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深化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